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将满足其投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锂电池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且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相关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剑洪_____

乔惠平_____

冯绍津_____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